附件1

济宁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济妇发〔2015〕24号

★

关于评选表彰济宁市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的

通知

各县市区妇联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工委，市各有关单位妇委会、驻济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广大妇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，在本职岗位上开拓创新、锐意进取、建功立业，为济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经研究决定，评选表彰一批济宁市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数量

济宁市三八红旗手150名，济宁市三八红旗集体50个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济宁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

1、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、爱岗敬业、艰苦创业，诚实守信，开拓创新，在本单位、本行业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为济宁经济社会发展，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3、自觉树立和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具有高尚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4、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三八红旗手或受过市级以上部门、系统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
5、凡2000年以来曾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三八红旗手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。

（二）济宁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

1、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（女性职工占单位或组织的60%以上）。

2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在本单位、本行业中业绩突出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市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3、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，团结协作、爱岗敬业、锐意创新、无私奉献，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。

4、获得过县（市、区）级三八红旗集体或受过市级以上部门、系统表彰的先进集体。

5、凡2000年以来曾获得市级及市级以上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不再参与评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济宁市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由各县市区妇联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妇工委、市各有关单位妇委会按分配名额进行等额推荐。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填写《济宁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》、《济宁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》，加盖公章后上报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、各县市区妇联在上报推荐名单时，要充分考虑界别、行业、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。妇联系统人员参评市三八红旗手比例不超过20%（含20%），生产一线的女职工、女农民参评比例不低于20%（含20%）；妇联系统组织参评市三八红旗集体不超过1个，各县市区妇联不得申报市三八红旗集体。

2、市三八红旗手候选人需提供：登记表（一式3份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）、1500字事迹材料，并附电子版；市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需提供：登记表（一式3份，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）、1500字事迹材料，并附电子版。

3、各县市区妇联在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要制定市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推荐名单汇总表（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，附电子版），并加盖公章。汇总表、登记表、事迹材料等于2015年12月25日前报市妇联宣传部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杨远然 齐晓瑜

联系电话：2967139

电子邮箱：jnflxcb@126.com

济宁市妇女联合会

 2015年12月8日